**附件1：**

**四川农业大学人才引进基本条件及待遇**

| **引进对象** | **年龄** | **入选条件（符合条件之一）** | **引进待遇** |
| --- | --- | --- | --- |
| 杰出人才 | ≦55 | 1. 院士。 2.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顶尖人才，或“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 3. 国家科技奖主持人。 4.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类）一等奖主持人。 5.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或讲席学者创新人才。 6.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7.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首席专家。 8. 四川省科技杰出贡献奖获得者。 9. 省部科技奖或哲社优秀成果一等奖2项主持人。 1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主持人。 11. 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主持人。 1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首席科学家。 | 1. 认定教授职称，特聘教授一级或二级岗位。 2. 年薪和住房补贴面议。 3. 科研启动费不低于200万元。 4. 担任博士生导师且每年5名研究生招生指标（博士研究生至少2名）。 5. 搭建4名专职科研人员的研究团队。 |
| 领军人才 | ≦45 | 1.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创新长期项目或海外优青项目获得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或青年拔尖人才，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或讲席学者青年人才，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2.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或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或农业科研杰出人才。 3. 四川省“天府万人计划”杰出人才。 4. 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在研重点项目主持人。 5.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在研项目主持人。 6. 先后主持国家自然（社会、艺术）科学基金项目5项、或重点项目2项。 7. 国家产业技术体系在岗岗位专家。 8. 近5年省部科技进步或哲社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主持人。 9. 近5年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类）二等奖主持人。 10. 以第一或责任作者在国际顶级杂志上发表具有重大科学突破的学术论文1篇；或近5年以第一或责任作者在中科院分区大类TOP期刊发表研究论文3篇，且影响因子超过10.0的论文2篇。 | 1. 认定教授职称，特聘教授三级岗位。 2. 住房补贴不低于50万元。 3. 科研启动费不低于150万元。 4. 担任博士生导师且每年3名研究生招生指标（博士研究生至少1名）。 5. 搭建3名专职科研人员的研究团队。 |
| 拔尖人才 | ≦40 | 1. 四川省“天府万人计划”领军人才，或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2. 近5年国家科技奖前5名。 3. 近5年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类）三等奖主持人。 4. 近5年省部科技进步或哲社成果奖二等奖主持人。 5. 先后主持国家自然（社会、艺术）科学基金项目4项。 6.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在研课题主持人。 7. 四川省农畜育种攻关项目在岗首席专家。 8. 四川省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在岗首席专家。 9. 近5年以第一或责任作者在中科院分区大类TOP期刊发表研究论文3篇，且代表论文影响因子超过10.0。 | 1. 认定副教授职称，特聘教授四级岗位，中期考核优秀认定教授职称。 2. 住房补贴不低于30万元。 3. 科研启动费不低于100万元（人文社科类不低于50万元）。 4. 担任博士生导师且每年2名研究生招生指标（博士研究生至少1名）。 |
| 优秀人才 | ≦35 | 1. 近5年入选四川省特别人才支持计划，或四川省“天府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2. 先后主持国家自然（社会、艺术）科学基金项目2项。 3. 近5年省部科技进步奖或哲社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主研、或二等奖前3名、或三等奖主持人。 4. 近5年以第一或责任作者在中科院分区大类TOP、国内重点和CSSCI收录B类以上期刊发表研究论文8篇；或近5年以第一或责任作者在中科院分区大类TOP期刊发表研究论文3篇，且代表论文影响因子超过8.0；或近5年以第一或责任作者在EI、SSCI收录期刊发表研究论文15篇。 | 1. 认定副教授职称，特聘副教授一级岗位。 2. 住房补贴不低于20万元。 3. 科研启动费不低于30万元（人文社科类不低于15万元）。 4. 担任硕士生导师且每年1名研究生招生指标。 |
| 学术骨干 | ≦35 | **自然科学：**  近5年以第一或责任作者在中科院分区大类TOP、国内重点以上期刊发表研究论文6篇；或近5年以第一或责任作者在中科院分区大类TOP 期刊发表研究论文3篇，且代表论文影响因子超过6.0；或近5年以第一或责任作者在EI收录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0 篇。  **人文社科及工科：**  近5年以第一或责任作者在中科院分区大类TOP、国内重点和CSSCI收录B类以上期刊发表研究论文4篇；或近5年以第一或责任作者在EI、SSCI收录期刊发表研究论文**7**篇。 | 1. 特聘副教授。 2. 住房补贴不低于10万元。 3. 科研启动费不低于15万元（人文社科类不低于10万元）。 |